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是基于对鸿舸半导体价值的认可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发展规划，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年12月3日